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00

(2)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 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 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提议，拟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682.47 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682.4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的总额 9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40
(2)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
(4)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80
(5)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0
合 计		9.00

上述议案为项目前期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2 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2、3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